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取消建議於中國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中期票據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向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註冊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第一期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

繼中期票據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中國債券市場近期的波動情況，本公司已決定取消建議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以控制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